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恕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令

三十則

陸軍部

委任令

內務部

訓令

二則

呈

陸軍總長

改議瑞呈

大總統

官佐周陞朝

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內務部

咨陝西省

長安康縣保衛團總汪

魁值匪徒倡亂發覺該團得以迅速撲滅應

准照例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勵

文

內務部

咨復核部

統准咨陳清鄉善後局成

立及收械章程編制簡章等因均屬妥善應

准備案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呈

陸軍總長

改議瑞呈

大總統

官佐周陞朝

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內務部

咨陝西省

長安康縣保衛團總汪

魁值匪徒倡亂發覺該團得以迅速撲滅應

准照例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勵

文

內務部

咨復核部

統准咨陳清鄉善後局成

立及收械章程編制簡章等因均屬妥善應

准備案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咨嗣後各部

咨行酌保

勿庸先事呈請

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在案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內務部

通咨

各省

所屬官署

遇有應保之案

命令

大總統令

羅佩金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尹昌齡爲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稽祖佑爲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袁家普署理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殷廷秀署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華輔爲普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郭葆貞爲河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特派吳仲賢兼管漢口工巡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稱技正鄭清濂到部遲延擬請免職鄭清濂應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唐進爲秘書鄭寶善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庚因事辭職吳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先知爲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壽林另有差委請予免去本職壽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任鼎臣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慶泰補佐領常有關恩雲補防興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拉特那巴札爾補公中佐領圖蒙鄂勒哲依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劾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並應提交法庭訊究等語陶崧年准照所議議職並提交法庭訊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縣知事周文塏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塏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周文塏范金祥均准照所議議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屬吏案內前署屯留縣知事朱之熙前署芮城縣知事劉先騫應受解職處分前署壺關縣知事張樹屏應予記過處分由

呈悉交內務部轉行該省省長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屬吏案內前

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應受降官處分由

呈悉現在文官官秩令業經廢止該會所議殷洪昌降官處分應即另行付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遵令嚴議已故湖北省長范守佑優卹辦法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並優予治喪營葬費銀二千圓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十師連長陸軍騎兵少校李元良因案判刑請褫奪軍官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呈悉李元良應卽撤奪陸軍騎兵少校本官歸案執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貝勒德色賽都布夫人在京病故應援案給予賻銀惟該貝勒係食郡王俸可否照王俸給予之處請示由呈悉准照郡王俸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參事尹良等叙等由

據呈請將參事尹良仍叙三等綬察陸鼎銘仍叙五等編纂克希克圖叙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前統軍辦事處秘書范可愚等公府諮議何守仁請給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軍官戈承元等因公殞命請予照章給卹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第九號

參事許星壁出差未歸以前派光昇暫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育部令第六號

試署僉事戴克讓調充江甯教育司第二科科長仍兼辦該司第一科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七號

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續行分發到部之葉志應派在普通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五七號

孫多鈺仍回寧湘鐵路工程局局長原差鍾文耀仍回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原差此令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五八號

查本部官制凡經三易現行制度共分六司曰路政司曰路工司曰郵傳司曰綜核司曰鐵路會計司曰郵傳會計司此項分司既不合於四政兼顧之懷復於處理事務窒礙良多所以實施以來至於今日幾成糾紛割裂而不可進行之勢推原其故厥有數端一本部管轄全國鐵路一切事務自應集成於路政一司庶可提綱挈領統籌全局今制將路政中最關重要之工程會計事項另設兩司以致路政司除管理運輸以外幾無事務可言且依借款合同之結果全國各路應有督辦一人總其成向由路政司長執行督辦職務茲以一部分之事分屬他司往往因事務之不接洽致失對外信用此不適宜者一也一工程事務非不重要但本部處於監督地位與直接辦理工程不同祇須於路政司設科處理即為已足今制特設路工司以致分科愈多而事愈無可辦此不適宜者二也一郵傳之意包括電政郵政航政三項而言今制郵傳司六科中四科專辦電政郵航僅各設一科不知郵政雖有總局而上無專司主管曷以促其進行航政雖在幼稚時代非有專司提倡計畫恐終無振興之日至會計一部分另屬他司辦理遇事隔閡其弊正與路政相同此不適宜者三也一本部歲出歲入逾數千萬為根本上整理計固可專設一司現在國步艱難力求減政即將各政會計事項分寄主獎各司俾便實行規畫今制分鐵路會計郵傳會計兩司已非正當辦法而於兩會計司外更有所謂綜核司者疊床架屋紛雜益多此不適宜者四也因此種種其結果遂有三弊蓋辦理行政事務以整齊畫一為歸欲謀事務之統一應先求權限之劃清今屬於路政職權者分三司屬於電政職權者分二司屬於會計職權者又分三司以公文為例如建設鐵路不能不言工程擴充電報電話不能不計款項往往應歸路政司核辦之件分之路工司應歸郵傳會計司核辦之件分之郵傳司甚至同是一事前次分之甲司則駁之此次分之

乙司則准之矛盾相循錯雜無序弊一一事關係數司則先收文之甲司不得不鈔錄全案移付乙內等司徵求意見或經開會討論始可辦稿往復磋商徒稽時日弊二分司既多則一司之中雖事極簡單亦必分設數科於是一種事務昔則一科勝任而有餘者今或竟分隸二科三科事務既紛賁不專屬甚至開散之科終歲不辦一稿以言勞逸亦欠平衡渙散偏枯熱可諱飾弊三有斯三弊則非重加修正不足以垂永久而利進行惟查約法制定官制須交國會議決現爲整飭部務起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查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議決本部官制內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司四政平均事權統一體諸情形最爲適合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請將本部現行官制先行廢止仍適用元年依法議決之本部官制以資整理茲於本月九日准國務院咨開貴部提議暫用元年官制一案現經議決暫行照辦咨請查照等因自應先行照辦即於本月十五日實行仰各廳司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五九號

本部適用民國元年官制祇設次長一人署次長極量派爲司長仍暫照現叙官等支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十號

參事陸夢熊雷光宇均仍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